**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**

**“一院一品”品牌项目立项评比**

**申请表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性质：体育 □ 艺术 □**

**申 报 人：**

**申报日期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执行团队** |  | **面向对象** |  |
| **执行时间** |  | **执行地点** |  |
| **项目内容****及方案****（可另附件说明）** |  |
| **已有成果** |  |
| **未来规划** |  |
| **自审****指标** | 1.主题鲜明 是 □ 否□2.活动有效 是 □ 否□3.成效显著 是 □ 否□4.传承创新 是 □ 否□  |
| **分管领导****审核意见** |  签名： （盖章） |

填报说明

1. 立项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下午5点。材料上交截止时间原则上不予推迟，若有特殊情况需缓交，请及时与负责人联系，【无故逾期上交或提醒后未及时补齐材料】视为【未申请】参加本次评比。

2.项目负责人需到场参加评比答辩会。答辩时间：2024年1月5日上午9:00点

答辩地点：游泳馆一楼教室

3.项目类型分为：

（1）本院系已组建或计划组建培养的体育或艺术类团队。

（2）本院系主办或计划主办的体育或艺术类活动及赛事（需有长期性，如每年一次或多次）。

4.执行团队分为：教师个人，教学团队，教师指导体艺部内社团或指导的体艺部外艺术社团，填表填写具体社团名称

5.项目预算应遵循节俭原则，合规合理申报，审批通过后的预算项目参照艺术中心和体艺部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；预算清单内，本项目不涉及的项目可直接删除，未尽项目可自行增补。

6.项目相关内容在审批同意后有非根本性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报中心主任认可后可直接修改纸质申报表进行备注，无需重新审批。（预算金额调整较大的参照体艺部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）

7. 目前玉泉永谦活动中心剧场，校内活动不收取场租费；紫金港剧场基础收费标准为3800/时段，请老师们合理预估所立项活动的场地租赁费用。

8. 立项申报表一式两份，审批后由体艺文化建设中心办公室和项目执行团队留存